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3/L.7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年国际热带
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第四期会议
2006年1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拟订《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经非正式核可的条款

第18、20、21、22、23、24、29、33、40和45条

第六章 财 务

第 18 条

财务账户

1. 应设立：
 - (a) 行政账户，为分摊会费缴款账户；
 - (b) 特别账户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为自愿捐款账户；
 - (c) 理事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其他账户。
2. 理事会应根据第 7 条制定保证账户透明管理和实施的财务细则，其中包括关于本协定终止或期满时清算账目的细则。
3. 执行主任负责并向理事会报告财务账户的管理。

第 20 条

特别账户

1. 应在特别账户之下设立两个分账户：
 - (a) 专题方案分账户；
 - (b) 项目分账户。
2. 特别账户的可能资金来源是：
 - (a) 商品共同基金；
 - (b) 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
 - (c) 成员的自愿捐款；
 - (d) 其他来源。
3. 理事会应为特别账户的透明运作制订标准和程序。这种程序应顾及需要在专题方案分账户和项目分账户的运作中保证包括捐助成员在内的成员之间均衡的代表性。
4. 专题方案分账户的目的应是便利将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用于资助符合理事会根据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确定的政策和项目重点核准的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
5. 捐助方可将捐款划入具体的专题方案，或请执行主任提出划拨捐款的建议。

6.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定期报告专题方案分账户内资金划拨和开支情况，以及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的执行、监测和评估情况和为成功执行专题方案而需要的资金。

7. 项目分账户的目的应是便利将指定用途的捐款用于资助按照第 24 条和第 25 条核准的项目前工作和项目。

8. 划入项目分账户的指定用途捐款应只用于所指定的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除非捐助方与执行主任磋商后另行决定。在一个项目前工作、项目或活动完成或终止后，任何剩余资金的使用应由捐助方决定。

9. 为了确保特别账户资金的必要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捐款的自愿性质，成员应努力为该账户提供补充资金以达到适足的资源水平，从而充分开展获得理事会批准的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

10. 在项目分账户或专题方案分账户之下所收到的与具体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相关的款项应归入所涉分账户。这种项目前工作、项目或活动上的开支，包括顾问和专家的报酬和旅费，应向各该分账户收取。

11. 任何成员不因其为本组织的成员而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在与项目前工作、项目或活动有关的任何行动所引起的债务方面承担责任。

12. 执行主任应协助按照第 24 条和第 25 条制订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建议，并按照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条件力求为核准的项目前工作、项目和活动筹集足够的可靠资金。

第 21 条

巴厘伙伴关系基金

1. 兹为热带木材产材林的可持续管理设立一个基金，协助生产成员为实现本协议第 1 条(d)款目标进行必要投资。

2. 该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a) 捐助成员的捐款；
- (b) 与特别账户有关的活动生成的所有收入的 50%；
- (c) 本组织可依财务细则接受的其他民间和公共来源的资源；
- (d) 得到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来源。

3. 理事会仅应将基金的资源划拨给符合本条第 1 款所定目的并按第 24 和第 25 条核准的项目前工作和项目。

4. 理事会在划拨资源时应制订款项使用的标准和优先事项，顾及：

(a) 成员为实现热带木材及木材产品出口取自可持续管理的来源而对援助的需要；

(b) 成员制订和管理产材林重大养护方案的需要；

(c) 成员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的需要。

5. 执行主任应协助根据第 25 条制订项目建议，并根据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条件，力求为理事会核准的项目筹集足够的可靠资金。

6. 成员应努力为巴厘伙伴基金提供补充资金使其达到适足水平以便推进基金的目标。

7. 理事会应每隔一段时间定期检查基金可用资源的适足程度，并努力争取获得生产国成员所需要的补充资金以便达到基金的目的。

第 22 条

支付方式

1. 向第 18 条所设立账户提供的款项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缴付，不受外汇限制。

2. 理事会也可决定接受其他形式的向第 18 条所设立的有别于行政账户的其他账户的捐助，包括科技设备或人员，以满足经核准的项目的需要。

第 23 条

账目的审计和公布

1. 理事会应任命独立审计员以审计本组织账目。

2. 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应尽快向成员提出根据第 18 条设立的账户经独立审计的报表，但最迟不得超过结束之日以后 6 个月，以便理事会视情况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核准。随后应公布审定账目和决算表的概要。

第七章 业务活动

第 24 条

本组织的政策工作

1. 为了实现第 1 条中规定的目标，本组织应统筹安排执行政策工作和项目活动。
2. 本组织的政策工作应有利于实现本协定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成员广泛指定的各项目标。
3. 理事会应定期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指导政策活动，并提出优先事项和本协定第 20 条第 3 款所述专题方案。在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优先事项应反映在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中。政策活动可包括拟订和编写指南、手册、研究文件、报告、基本的交流和宣传套具并开展本组织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类似工作。

第九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第 29 条

统计、研究和资料

1. 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建立和维持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关系，以帮助确保获得有关热带木材生产和贸易以及关于非热带木材的有关资料、趋势和数据偏差以及关于产材林管理的近期可靠数据和资料。在认为本协定实施所必要时，本组织应与此类组织合作，汇编、整理、分析并出版这种资料。
2. 本组织应促进统一和协调与森林有关事项的国际报导，避免从不同组织收集的数据发生重叠和重复。
3. 成员应尽最大可能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执行主任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关于木材、其贸易和旨在实现可持续管理产材林的活动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以及理事会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理事会应就按照本款提供的资料的类别和提交资料的格式作出决定。

4. 理事会应根据要求或按照需要努力加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能力，以满足本协定提出的统计和报告要求。

5. 如果某一成员连续两年未提交第 3 款所规定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并且没有请执行主任提供协助，执行主任应首先请该成员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如果不能提出令人满意地解释，则理事会应采取认为必要的行动。

6.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就国际木材市场的趋势和短期及长期问题以及实现可持续管理产材林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一切有关的研究。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3 条

申诉和争议

任何成员均可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某一成员没有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的申诉，以及在解释和实施本协定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无论本协定有何其他任何规定，理事会需协商一致对这些问题作出裁决，裁决为最后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第 40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可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加入规定条件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表示它将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规定在本协定根据第 41 条生效时，或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在某一订明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第 45 条

与退出或除名成员或不接受

修正案成员清算账目

1. 理事会应决定如何同因下列原因不再是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清算账目：
 - (a) 不接受根据第 42 条对本协定所作的修正案；

- (b) 按照第 43 条退出本协定；或
- (c) 按照第 44 条规定由本协定除名。

2. 理事会应保留不再是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向第 18 条设立的财务账户缴付的任何分摊额或捐款。

3. 不再是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无权分享本组织清理后的收入或其他资产，也不需分担本协定终止时本组织的任何亏损。

-- -- -- -- --